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2026年一季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2,157,875.82元(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0,230.95元(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3,507,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92,465.34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持有61.51%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长久集团符合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长久集团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6/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61.51%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的临时提案为:

(1)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6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议案13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6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高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恒顺维")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40%;

2、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李文军、王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94,500股和8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4060%和0.065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李文军、王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股东李文军减持20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5%;王川减持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7%。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文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78,024股
持股比例	1.6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4,154股 其他方式取得:613,870股

股东名称	王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5,861股
持股比例	0.27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文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202,7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2,7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86~52.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19,532.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060%
当前持股数量	1,775,2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575%

股东名称	王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86~5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92,438.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57%
当前持股数量	255,8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40,441,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6,590,423.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部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力泉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丰越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丰南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扬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讼及增加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冀02民初14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40,441,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3,956,020.5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6,485,212.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5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6,590,423.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6,590,423.1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4年12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712,780.4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17,780.46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01,470.69元,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负担216,309.7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本院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351,42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6,428.8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8,037.47元,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负担338,391.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部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sinophoru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少平

董事、总经理:叶 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谈晓华

董事会秘书:王 力

独立董事:刘 婕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horu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949200

邮箱:ir@sinophor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文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27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23,700,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6%;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7,47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0%。上述股东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海通创新持有公司2,80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3%。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合计持有公司33,98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起、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海通创新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61,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46,1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15,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700,878股
持股比例	4.89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700,878股

股东名称	海通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477,863股
持股比例	1.5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77,863股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02,708股
持股比例	0.57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8,8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3,875股

注:海通创新通过其他方式(IPO战略配售)合计取得公司股份1,207,875股,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德	23,700,878	4.8906%	同一控制下
	海通新能源	7,477,863	1.5430%	同一控制下
	海通创新	2,802,708	0.5783%	同一控制下
	合计	33,981,449	7.012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辽宁中德	5,853,490	1.3622%	2024/10/31~2025/1/27	43.75-70.50	2024/10/09
海通新能源	1,696,028	0.3947%	2024/10/31~2025/1/20	43.75-70.00	2024/10/09
海通创新	320,670	0.0746%	2025/1/14~2025/1/14	55.00-55.80	2024/10/09

注: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基数为表中减持结果公告日即2025年1月28日公司总股份数(即429,711,044股),若按照本公告日总股份数484,618,544股计算,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海通创新的减持比例分别为1.2079%、0.3500%、0.066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36,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80,0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6,05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海通新能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46,1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66,4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9,7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9,3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9,70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9,6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IPO战略配售)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海通创新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IPO前取得股份不超过539,280股,减持其他方式(IPO战略配售)取得股份不超过340,064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严格遵守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51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5.0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股东贝特瑞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贝特瑞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贝特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2%。鉴于2026年5月1日、5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14,408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14,4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5,00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8~1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615,760.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5,930股
减持比例	0.98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0,508,6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1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3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959,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959,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非独立董事包财因事请假;

2、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药品品种权益及相关资产与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349,592	98.7507	3,606,883	1.2482	3,100	0.00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楚填、杨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scre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黎建勋先生

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

独立董事:罗勇根先生、黄民先生、王艳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scre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增辉

电话:0755-26952070

邮箱:ir@chipscre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卉先生

独立董事:陈达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670603

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